附件4

附件2、附件3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1.《供销合作社系统“新网工程”建设相关土地资产情况表》（以下简称附件2）及《供销合作社系统“新网工程”2020-2025年项目规划建设情况表》（以下简称附件3）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县（区）级开始逐级填报，并由省级供销合作社负责汇总上报。

2.请各省级供销合作社按照省内行政区划顺序进行汇总。

3.附件2、附件3可从总社网站经济发展与改革部专栏下载电子版。

二、填报范围

1.附件2中的土地使用权人及附件3中的项目单位均为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或开放办社单位。

2.附件2中填报的土地资产和附件3中填报的项目均为各级供销合作社与“新网工程”建设相关的土地资产（完全为联社机关办公所使用土地不需填报）及项目，原则上填报3亩以上土地资产及项目。

3.附件2中土地资产统计至2019年5月31日前形成的资产（系统内、外将在本轮规划期中实施项目的用地需要统计；以前年度已实施的“新网工程”项目，本轮规划期不再新建、扩建、改造、提升的，其正在使用的土地不需统计）。

4.附件3中的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汇总：近期为2020年，填报的项目信息应较为具体；中期为2021-2022年，填报的项目应为比较成熟的储备项目；远期为2023-2025年，填报纳入规划的项目，只填报项目数量和总投资即可。

三、指标解释

**（一）附件2中的指标**

1.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国土（自然资源）部门向土地使用权人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中登记的编号。若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应填“无”，并在备注中对该宗土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2.土地所在地：具体写到\*\*市\*\*县（区）\*\*镇（乡、街道）。

3.土地使用权人：指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使用权人的名称；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为土地实际使用人的名称。

4.使用权人所属层级：指土地使用权人属于基层社、县级供销合作社、地市供销合作社和省级供销合作社4级中哪一层级。

5.供销合作社在宗地中的权益占比：指该土地若为多个使用人所有，则供销合作社在该宗土地内所占权益比重是多少，用百分比进行表示。

6.土地使用权类型：指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包括出让、划拨或其他方式。

7.土地用途：指土地可以用于居住、商业、公用设施、科教、工业、农业等类型中的一种。

8.宗地面积：指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使用权面积，或者是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由使用人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

9.土地内建筑物总建筑面积：指土地内原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

10.土地内建筑物经营类型：指建筑物用于冷链物流、其他仓储物流、农产品市场、农产品加工、商贸综合体、商场、超市、再生资源产业、为农服务中心等经营业务中的一种。

11.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附件3的指标**

1.项目类型：包括9大类，具体为冷链物流项目、农产品市场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乡镇惠农生产服务中心项目、乡镇商贸综合体项目、城市商超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其他类型项目，其中：其他类型项目为除上述冷流物流等项目外，属于“新网工程”范围内的项目。

2.项目序号：每大类项目行数可以自行增加，直至填报完该类所有项目。在小计和合计部分应汇总得出项目的合计数。

3.项目名称：填写规划建设项目的具体名称。

4.项目单位：指具体实施项目的法人主体。

5.建设地点：填写至\*\*市\*\*县（区）\*\*镇（乡、街道）。

6.建设性质：包括新建及改扩建两类。

7.目前进展情况：指项目目前实际进展情况，请简要说明即可。

8.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全部投资，含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

9.用地面积：指项目建设规划拟使用的所有土地面积。

10.其中新征土地面积：指在附件2统计中填报已有土地面积的基础上，拟新征用的土地面积。

11.总建筑面积：指建设用地内新建及改扩建的所有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